



410766S-2018



河南世华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K 0008S-2018

固体饮料

2018-03-02 发布

2018-03-02 实施

河南世华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世华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世华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志刚，马 丽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薏米（熟化）、龙眼肉、枸杞、干姜、桃仁、紫苏、酸枣仁、砂仁、肉豆蔻、甘草、冬瓜、枳椇子、决明子、沙棘、薤白、山药、枣、茯苓、代代花、白果、牡蛎、黄精、黄芥子、桑葚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豆、阿胶、覆盆子、益智仁、鱼腥草、鸡内金、山楂（炒）、麦芽（炒）、陈皮、干海参、黄秋葵、乌药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猴头菇、松茸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蛹虫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粉碎后加入蜂蜜粉、玛咖粉、松花粉、柠檬酸、麦芽糊精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焦糖色、柠檬黄、诱惑红、白砂糖、红糖、葡萄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赤藓糖醇、聚葡萄糖、低聚果糖、食用香精（玫瑰香精、红枣香精）中的几种经混合、加乙醇制粒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薏米（熟化）、龙眼肉、干姜、桃仁、紫苏、酸枣仁、砂仁、肉豆蔻、甘草、山药、枳椇子、决明子、沙棘、薤白、枣、枸杞、茯苓、代代花、白果、牡蛎、黄精、黄芥子、桑葚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阿胶、覆盆子、益智仁、鱼腥草、鸡内金、山楂（炒）、麦芽（炒）、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第一部及卫生部51号文件“既是食品又是药品”名单的规定。

2.1.2 冬瓜应符合 NY/T 777 的规定。

2.1.3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
2.1.4 黄秋葵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5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1.6 猴头菇、松茸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7 蜂蜜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2.1.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0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
2.1.11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
2.1.12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
2.1.13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.222 的规定。

2.1.14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
2.1.15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- 2.1.16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7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18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19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- 2.1.20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21 乙醇应符合 GB 10343 的规定。
- 2.1.2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3 乌药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松花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 1 袋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、组织形态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；然后以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固有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%)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/ (%)	≤ 5.0	GB 5009.4
总砷/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/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柠檬黄, g/kg (仅限于添加柠檬黄的固体饮料)	≤ 0.6(稀释倍数为 8 倍)	GB 5009.35

诱惑红, g/kg (仅限于添加诱惑红的固体饮料) ≤	0.8(稀释倍数为8倍)	GB 5009.141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阿斯巴甜), g/kg (仅限于添加阿斯巴甜的固体饮料) ≤	4.8(稀释倍数为8倍)	GB 5009.263
甲基汞(以Hg计), mg/kg (仅限于添加牡蛎及海参的固体饮料) ≤	0.5	GB 5009.17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/(CFU/g)*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1: 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注2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标准; 农残限量应符合 GB 2763 标准; 兽药残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;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固体饮料是以薏米（熟化）、龙眼肉、枸杞、干姜、桃仁、紫苏、酸枣仁、砂仁、肉豆蔻、甘草、冬瓜、枳椇子、决明子、沙棘、薤白、山药、枣、茯苓、代代花、白果、牡蛎、黄精、黄芥子、桑葚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豆、阿胶、覆盆子、益智仁、鱼腥草、鸡内金、山楂（炒）、麦芽（炒）、陈皮、干海参、黄秋葵、乌药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猴头菇、松茸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蛹虫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粉碎后加入蜂蜜粉、玛咖粉、松花粉、柠檬酸、麦芽糊精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焦糖色、柠檬黄、诱惑红、白砂糖、红糖、葡萄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赤藓糖醇、聚葡萄糖、低聚果糖、食用香精（玫瑰香精、红枣香精）中的几种经混合、加乙醇制粒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29602 《固体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河南世华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